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磋商)

项目编号：临[2025]694号

项目名称：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5]694 号

项目名称：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1 号(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大楼 5 楼)黄岩区采购中心开标室二(5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

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地址：黄岩区劳动南路26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26886561

质疑联系人：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03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岩区县前街 1 号源鸿大厦 3 楼 303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621873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8606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传 真：/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九、其余事项（政采贷、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霖	88588246/13857654562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开标后采购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tzzsl63mail@163.com。采购组织机构将接收到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响应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7	不见面磋商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远程询标要求	1. 磋商小组可能向响应人发起远程询标，响应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远程询标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响应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3.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响应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9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 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2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u>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u>，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质疑渠道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14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	1.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 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 商务与技术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4）技术需求响应表；
- （5）证书一览表；
- （6）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商务需求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情况表；

(9)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进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编制;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 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按“首次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五、磋商程序

(一) 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三)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四) 磋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五) 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 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其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招标**类别费率计算,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该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原则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保证不影响产品质量，能够诚信履约的书面证明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有效投标；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三）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附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及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磋商事宜的请提交 授权委托书 （根据附件2《授权委托书》填报）。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部分分值80分，磋商报价分值20分，技术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	5	根据供应商履约能力、企业信誉、企业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0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0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0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0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业绩	2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能清晰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城市规划）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城市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以来，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获奖证书排名前三）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或省级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5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 ①具有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市政道路（桥梁）、风景园林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5分。每个专业只计一次最高分，最高得4分。 ②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
		注： 1.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同一个人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项目理解	3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依据、意义分析的全面性、充足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3.0分；二档2.7分；三档2.4分；四档2.1分；五档1.8分；六档1.5分；七档1.2分；八档0.9分；九档0.6分；未提供得0分。
现状分析 评估	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地经济社会、国土空间现状、乡村振兴等现状分析，以及发展轴规划建设的特点优势与问题短板剖析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对 发展轴识别，中心镇和重点村筛选，以及发展轴空间体系与轴域范围划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5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 发展轴目标定位、指导体系 内容的合理性、操作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5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 “强城”空间策略与实施路径 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5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 “优镇”空间策略与实施路径 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5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 “兴村”空间策略与实施路径 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5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 “融合”空间策略与实施路径 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标志性项目	5	根据供应商锚定2027年近期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对近期标志性项目分类梳理与空间谋划是否合理到位，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改革创新 举措	5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发展轴规划建设配套改革创新举措的创新性、可操作性、示范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 进度计划安排 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0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0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0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0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 进度保障措施 是否健全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0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0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0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0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保障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0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0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0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0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等于磋商基准价为 20 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计	100	

2.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评审要求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政采云系统中磋商小组要求的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450000元	1	项	位于黄岩区

二、项目背景

2025 年浙江省委一号文件和全省新春第一会明确提出“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推进城乡规划和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省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专班明确开展县域内“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精神，要求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编制“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贯通分级分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轴带联动的空间发展指引，统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增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空间支撑。为此，特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三、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任务重点

规划重点结合“特色产业集群化水平不高、城镇村一体化布局不够优化、东西交通联系不便捷、城乡设施配套不均衡、文旅资源统筹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聚焦“人口集聚、产业集群、空间集约、设施集聚、文化集萃”等方面，系统谋划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精准识别发展轴范围、分层制定强城优镇兴村融合策略路径、谋划近期标志性项目，促进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实现共同富裕。

（二）主要内容

1、现状分析评估

- （1）聚焦轴带空间及城镇体系做好专项评估
- （2）定性定量分析现状问题和挑战

2、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

制定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

3、发展轴识别

(1) 科学识别发展轴范围

(2) 构建城镇村一体化网络

4、发展轴规划指引

结合现状短板及缩差目标，明确城区、中心镇、重点村及片区组团不同层级规划策略、实施路径及重点项目。

5、标志性项目

锚定规划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

(三) 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须按照《“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成果要求制定。

四、保密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数据成果，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接触到的系统权限和数据，取得或变相取得其他利益。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成交供应商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五、商务需求

1. 最高投标限价：450000 元；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采购人的课题结题验收后付清余款。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六、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人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采购人（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无。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 2.1 项目名称：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 2.2 项目地点：位于台州市黄岩区
- 2.3 项目类别：
☐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 2.4 项目范围：
- 2.5 项目规模：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5.2 成果份数：

☐ 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 （套）

☐ 全部图纸 （套）

☐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采购人的课题结题验收后付清余款。

注：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7.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7.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7.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7.1.6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7.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7.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7.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7.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合同价款不足扣减的，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减收金额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2.7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8.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规划设计成果入库为止。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0.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行政主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乙方需无条件配合项目成果的同步调整。

10.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印鉴、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理人(签字):

或签约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封面)

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 (1) 磋商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3）；
- (4) 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5）；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6）；
- (4) 技术需求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7）；
- (5) 证书一览表（附件 8）；
- (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9）；
- (7)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0）；
- (8) 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11）；
- (9)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标的编制；
-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 (2)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号为：_____）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上述人员必须在本项目中始终是驻场的项目组成员并出具其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近期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7：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要求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8: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2. 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0: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	服务期			
3	付款条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黄岩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